

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— 補充說明

誰可申請

1. 個別人士經營的獨資業務、合夥業務、其他非法人團體或非在香港成立或須註冊的公司經營的業務；及
2. 該業務的每月平均營業額不超過：
 - (a) 對於其利潤主要得自提供服務的業務: \$10,000;
 - (b) 對於其他業務: \$30,000; 以及
3. 就聲明中所指的業務，獨資業務的東主不能同時經營其他獨資業務。對於合夥業務，其所有合夥人亦不能同時共同經營另一家合夥業務。見以下例子：
 - (a) 陳先生同時經營兩項獨資業務：甲及乙，甲及乙均不會獲得豁免。
 - (b) 陳先生與李先生同時經營兩項合夥業務：丙及丁，丙及丁均不會獲得豁免。
 - (c) 陳先生與李先生經營一項合夥業務，同時陳先生與黃先生經營另一項合夥業務；該兩項合夥業務並非由相同合夥人經營。
 - (d) 陳先生經營一項獨資業務，同時陳先生與李先生經營另一項合夥業務；該兩項業務不會被視為由同一人經營。

如何計算每月平均營業額（在申請表上稱為「平均*銷售/收入總額」）

4. 對於現有的業務，須以緊接提出申請前 6 個月內的實際營業總額（即**未扣除**銷售成本、業務開支、僱員薪酬等的收入總額）作為基準，計算其每月平均營業額。見以下例子：

申請日期	2022 年 7 月 1 日
申請提出前 6 個月	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
該 6 個月期間的實際營業總額	\$96,000
每月平均營業額	$\$96,000 \div 6 = \$16,000$
5. 對於新開業的業務，則以開業首 6 個月的估計營業額作為基準，計算其每月平均營業額。見以下例子：

開業日期	2022 年 7 月 1 日
開業日期起計 6 個月	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
上述期間的估計營業總額	\$96,000
每月平均營業額	$\$96,000 \div 6 = \$16,000$

怎樣申請

6. 業務經營者須填妥申請表格「表格 3」，並將經簽署的表格（**正本**）寄往香港九龍協調道郵政局郵箱 29015 號或親身交到商業登記署，地址：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2 樓。**請勿將表格傳真或電郵給商業登記署。**
7. 業務經營者可從稅務局網頁(www.ird.gov.hk)下載申請表格「表格 3」、或使用稅務局 24 小時表格傳真服務（電話號碼：2598 6001）、以郵遞方式或親臨稅務局索取申請表格。
8. **業務經營者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 (www.gov.hk/br) 網上遞交申請，詳情請瀏覽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。**

何時申請

9. 現有的業務如果想申請豁免繳付下一年度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，
 - 親身或郵寄 – 須在**不遲於其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 1 個月**把填妥的申請表送達商業登記署。請不要早於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提出申請。見以下例子：

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日	2022 年 5 月 20 日
申請時限	2022 年 4 月 20 日
 - 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 – 須在**不遲於其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 1 個星期提交（即多 3 星期提交申請）**。見以下例子：

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日	2022 年 5 月 20 日
申請時限	2022 年 5 月 13 日
10. 新開業的業務如果想申請豁免繳付其第一年度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，
 - 親身或郵寄 – 須在**不遲於申請商業登記後的 1 個月內**把填妥的申請表送達商業登記署。見以下例子：

申請商業登記日期	2022 年 5 月 20 日
申請時限	2022 年 6 月 20 日
 - 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 – 須在**不遲於申請商業登記後的 7 個星期內提交（即多 3 星期提交申請）**。見以下例子：

申請商業登記日期	2022 年 5 月 20 日
申請時限	2022 年 7 月 8 日

注意事項

11. 即使已申請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，收到商業登記署發出繳費通知書的商戶，**在未收到相同有效期的「註明批給豁免的商業登記證」前，仍須按通知書上的應繳付金額如期付款。**
12. 符合豁免繳費資格的業務須每年自行申請。
13. 如已結束營業，有關業務的經營者須於結業日起計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商業登記署。
14. 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 規定，如業務詳情有任何更改，必須於**1 個月內**通知本局。在表格 3 內提供的資料，將被接納為根據該條例向本局作出的變更通知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你有責任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你的申請/通知將不獲接納。

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稅務及商業登記用途及可供任何人士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第 19 及 19A 條查閱，以根據該條例第 19B 條確定某項業務是否已根據該條例登記及已登記的業務的詳情。本局亦可能會把部分該等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。除了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有關要求應向商業登記主任提出，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2 樓。

查詢

查詢熱線：187 8088

網頁：www.ird.gov.hk

稅務局商業登記署